课题编号	2026026700
课题分类	二类调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课题承担处室：科技服务业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梁杰

联系电话：010-55578086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刘一中

联系电话：010-55578082

乙方：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玉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 915 室

课题负责人：陈智国

联系人：陈智国

联系电话：010-87531655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1.研究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与发展的内在机制。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科技服务链条延展、科技服务市场驱动等角度，分析科技服务业集

聚区产生与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及影响因素。

2.典型地区经验做法借鉴研究。分析粤港澳、长三角等城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举措及典型做法，研究提炼可借鉴经验。

3.研究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基础。梳理相关区科技服务业运行现状、发展特点、优势领域、存在的问题等。

4.研究推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实现路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因业施策，提出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相关策略。

课题完成后，预计完成以下研究成果:

（1）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报告;

（2）科技服务业重点地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3）支持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

2.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1109141430105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

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

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6.9.23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6.9.23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陈智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专 业	产业经济学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职 称	副研究员
电 话	010-87531655	手 机	13811423855	邮 箱	chenfan050163.com
承担单位：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915室				邮编：100071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陈智国	1979.12	产业经济	博士	副高级	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
杨凯	1983.11	产业经济	硕士	中级	同上	主研及调研人员，观点提炼、重点内容撰写
桂玉峰	1985.2	科技创新	博士	中级	同上	主研及调研人员，观点提炼、重点内容撰写
程国防	1983.9	区域经济	硕士	/	同上	主研及调研人员，观点提炼、重点内容撰写
石亚男	1995.10	服务经济	硕士	中级	同上	数据分析人员，观点提炼、重点内容撰写
郝瑶佳	1994.2	产业经济	硕士	/	同上	数据分析及联络人员，数据统计分析、日常沟通联络

二、选题背景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1.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将科技服务业定义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相关集聚研究起步较早，Howels（1986）、Keeble（1991）、Strambach（1994）等分别研究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英国、美国和德国的集聚情况，发现科技服务业更易在经济发达区域集聚。概念内涵方面，DanielBell 于 1974 年提出知识服务业概念，指出其是未来社会的重点发展方向；Mulire（2009）提出科技服务业归属于信息技术领域，是技术要素与知识要素的生产主体。影响因素方面，Duranton（2000）提出提高城市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与扩大高新技术人才储备量，均有助于科技服务业集聚效应的产生。集聚效应层面，Scott（1998）提出“服务业集群”概念，认为科技服务集聚是推进国家经济发展进程的核心所在。

2.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科技服务业集聚研究起步相对较晚。内涵界定上，学界普遍认为科技服务业集聚是产业资源与地域条件优化配置的空间结果，是具备协同属性的区域创新网络形态。谢泗薪等（2017）、廖晓东等（2018）认为其是产业要素与区位条件的协同组合；张曼等（2021）认为，集聚区本质是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子网络体系。影响因素方面，国内研究表明政府行为、经济水平、知识溢出、信息化程度、市场需求均显著影响产业集聚质量。集聚效应层面，廖晓东等（2018）认为科技服务业集聚能够带动区域科技、经济、社会等多方

面协同发展；孙瑜康等（2017）指出，共享创新服务可降低创新成本；张曼和菅利荣（2021）认为科技服务业集聚能够串联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链主企业等多元主体，构建稳定的跨组织知识交流网络和协同创新关系。

（二）课题研究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

1.学术价值

一是丰富超大城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理论体系，立足北京首都功能定位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揭示首都场景下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机理、要素集聚规律与迭代升级机制，弥补现有研究对首都场景研究不足的短板。二是完善多类型集聚区分类研究体系，细化不同类型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业态结构、要素配置逻辑，丰富科技服务业集群分类理论与组态创新理论。三是创新研究范式，融合理论推演、实证分析、实地调研、对标研判，实现理论研究、现状研判、路径构建的有机统一，提升区域科技服务业研究的系统性与精准性。

2.应用价值

一是摸清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底数，系统梳理各区发展基础、优势赛道、载体布局，精准研判规划布局、主体培育、链条配套、要素保障等短板，形成客观翔实现状评估分析，为市级统筹决策提供基础支撑。二是构建适配北京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培育体系，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赛道、不同载体提出分层分类、可落地的建设路径与推进策略，破解同质化发展、能级不高、链条不全、辐射不强等现实问题。

三是形成可操作、可落地的政策建议体系，助力北京培育多层次、高能级、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矩阵，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链条提质升级。

三、研究基础

课题单位承担了多项与科技创新、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关的研究项目，在科技服务业、高精尖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积累，相关业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经费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1	北京科技服务业新增长点挖掘与培育机制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0万元	已结项	2025年9月-2026年7月
2	北京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问题和对策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0万元	已结项	2024年11月-2025年9月
3	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第四包：科技创新资源分析与监测）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5万元	已结项	2025年6月-2026年6月
4	科技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评价	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2.56万元	已结项	2023年9月-2023年11月
5	丰台区科技服务业监测统计分析课题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30万元	已结项	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6	石景山区“十五五”时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研究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19.8万元	已结项	2025年1月-2026年10月
7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服务支撑昌平区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昌平区政协	10万元	已结项	2025年7月-2025年9月

四、研究内容

（一）研究对象

本课题研究对象为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涵盖全市域范围内依托产业园区、科创载体、重点功能区形成的各类科技服务业集聚载体。重点聚焦科技服务业集聚度高、创新资源密集、产业基础扎实的重点行政区、重点园区、重点赛道，覆盖研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科创孵化、科技咨询、数字科技服务等全业态；研究范畴包含多元类型集聚区，系统研究其发展机制、建设现状、短板问题与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

（二）总体框架

1.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与发展内在机制研究

一是集聚区演化机理与规律分析。界定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内涵，明确不同类型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与建设特征。从产研融合、链链协同、服务迭代、市场拉动、要素载体支撑等维度剖析集聚区成长升级的内在驱动机制，从政策、空间、市场、人才、主体、跨区协同等层面梳理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共性与个性化因素。

二是国内标杆地区案例对标分析。选取上海张江、深圳南山、杭州未来科技城、苏州工业园区、重庆两江新区等典型区域，梳理其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运营模式、政策工具与协同机制，提炼可复制的实操经验与建设路径。

2.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基础研究

一是全市产业整体基础分析。立足北京市顶尖科研资源禀赋、产业协同基础与创新生态优势，全面系统梳理北京市

科技服务业整体发展基础、核心发展特点、产业规模结构、创新支撑能力、产业融合水平、未来赛道布局及政策载体保障体系，精准摸清全市科技服务业及重点区域集聚区发展底数，为后续问题诊断、路径设计提供实证支撑。

二是重点区域集聚区现状分析。聚焦海淀、朝阳、昌平、怀柔、亦庄经开区等重点片区，梳理资源禀赋、优势赛道、龙头主体、服务链条与配套条件，建立分区分类发展台账，摸清成熟培育、在建培育、潜力储备三级集聚区空间格局。

三是核心短板问题诊断。从规划布局、主体培育、链条配套、要素保障、市场化运营、品牌影响力、区域协同等维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穿透式问题剖析。如空间布局分散、层级模糊、同质化竞争；龙头带动不足，市场主体梯度不完善；中试转化等关键服务环节存在链条断点；人才、资本、数据、载体要素供给错配；园区市场化运营能力偏弱，供需对接不畅；市级标杆品牌辨识度与辐射力不足；区域联动不足，跨区及京津冀科创服务协同机制不健全。

3.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实现路径研究

一是全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及考虑。明确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整体空间布局框架，构建多层次、特色化的集聚区发展体系。

二是集聚区分类及建设标准分析。基于北京实际，提出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类型，并从载体条件、产业集聚规模、服务模式、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不同类型集聚区的建设条件标准。

三是集聚区培育与提升发展路径研究。聚焦重点园区、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与需求，从空间优化、主体培育、补链强链、要素集聚、运营升级、品牌打造、区域协同等维度，分类研究并提出推进建设的路径举措，形成阶梯式、可操作的培育与提升策略建议。

四是集聚区建设政策保障体系研究。围绕集聚区规划建设、主体培育、链条完善、要素保障、市场化运营、品牌建设、区域协同等关键环节，研究提出推动集聚区发展的支持政策建议。

（三）重点难点

本研究重点在于揭示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演化机理与多元发展模式，摸清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底数、精准研判发展短板弱项，针对性设计培育路径，搭建多层次、高能级的集聚区格局，形成务实可落地的政策保障体系。

研究面临两大核心难点：一是全市集聚区类型丰富、各区资源禀赋差异显著，行业统计数据较为分散，如何精准识别不同集聚区的成长规律，开展客观量化研判，提升问题诊断的科学性；二是如何统筹全域资源明晰各集聚区功能定位，打造错位互补、协同联动的发展体系，确保培育路径与政策举措贴合北京发展实际，具备较强的实操性。

（四）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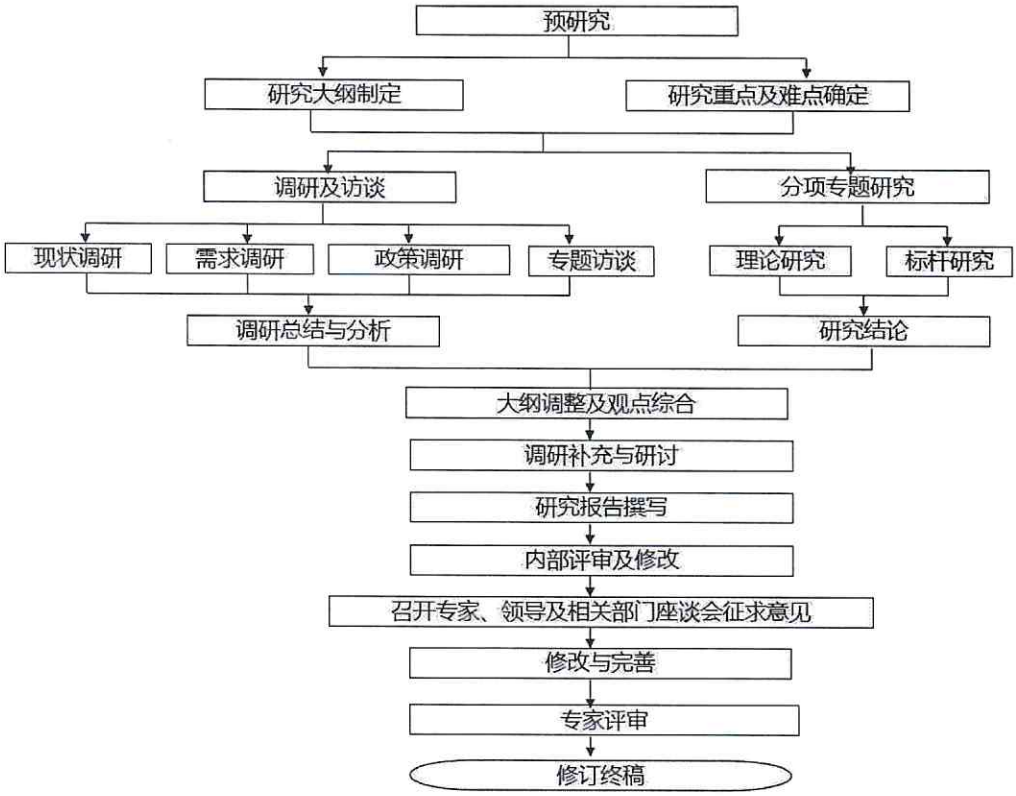
本课题立足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与集聚区培育建设核心任务，系统梳理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演化机理与发展规律，精准研判全市产

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与突出短板。构建集聚区培育体系，明晰整体空间布局、功能定位、优势赛道、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提出精准务实、可落地实施的政策举措，推动北京建成多层次、高能级、专业化、生态化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集群壮大，持续强化首都科技创新辐射赋能作用。

五、思路方法

（一）基本思路

本课题坚持理论支撑、实证调研、问题导向、对标赋能、迭代完善的总体研究思路：一是收集相关理论文献，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理论支撑；二是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和资料；三是开展实地调查访谈与问卷调研，把握课题基本情况；四是在上述全面总结、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设计研究报告框架，细化研究提纲，提出研究核心观点，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专家咨询论证；五是开展课题研究与报告撰写，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六是针对报告开展多轮研讨与专家咨询，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形成中期报告、研究修改稿；七是多轮征求意见，完成结题报告并开展专家咨询论证，修改形成研究报告最终成果。



课题研究思路流程图

（二）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全面收集国家、北京市及标杆地区关于科技服务业、创新集聚区、产业园区、科创服务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划文件、政策方案、统计公报、学术文献、行业研究报告，系统整理形成政策清单、文献综述、基础资料汇编，夯实研究理论与政策基础，确保研究贴合顶层导向。

2. 案例研究法

制定科学化、系统化专项调研方案，选取北京市重点行政区、核心产业园区、龙头科技服务机构、中小服务企业、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开展实地走访、座谈访谈、现场踏勘。

3. 比较研究法

选取上海、深圳、杭州、苏州、重庆等典型地区，进行横向比较，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集聚区发展情况等比较研究，分别总结其成功经验与典型做法，为进一步加快北京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4.定性评价法

采用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概念等相结合的定性分析法，侧重于对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理论分析，通过实地调查和深入访谈等手段，得到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信息和反馈，由表及里，剖析发展成效与问题。

5.定量评价法

规范采集官方统计数据、园区运营数据、企业经营数据、调研一手数据、创新成果转化数据等，建立专项数据库。开展数据对比、趋势分析、结构分析、短板量化分析，生成标准化数据图表、数据分析报告与精准问题清单，确保研究结论客观真实、数据可溯源。

六、创新之处

一是学术思想创新。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超大城市禀赋，揭示首都科技服务业要素集聚、生态迭代的特有演化机理，丰富科创集聚区建设理论。**二是**研究视角创新。打破同质化研究模式，明确各类载体功能与成长路径，支撑“一类一策、一区一策”精准治理。**三是**研究体系创新。搭建“理论研判—问题诊断—对标借鉴—路径设计—政策输出”闭环研究范式，兼顾学术严谨性与政务决策落地性。**四是**实践应用创新。基于实地调研精准锁定发展堵点，形成可

量化的培育方案，成果直接支撑市级集聚区培育、动态管理与政策优化，实用价值突出。

七、研究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课题研究与调研准备阶段（1个月）

核心目标：夯实理论基础、确定调研体系、研究框架定型，筑牢课题研究基础。

主要任务：系统梳理相关理论、政策、数据及先进案例；筛选典型园区、企业调研样本；明确研究思路、技术路线与分工，完成整体研究方案定稿。

阶段产出：开题报告、重点调研园区企业清单、标杆地区典型案例初步分析材料。

2.调研分析阶段（3个月）

核心目标：全面摸清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底数，精准诊断短板瓶颈，系统梳理市场主体发展诉求与政策需求。

主要任务：开展多区域、多类型园区和企业实地调研访谈；系统归集产业、载体、要素、运营数据；全面梳理发展现状、突出问题与市场主体政策需求，规范归档调研资料。

阶段产出：调研原始资料汇编、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现状汇总材料、问题清单及政策需求汇总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4个月）

核心目标：依托理论研究、案例对标和一线调研成果，系统构建适配北京发展定位的集聚区建设体系，形成研究报告与政策建议初稿。

主要任务：整合调研数据与案例，开展综合研判；优化研究框架，开展内部专题研讨；结合北京科创定位与产业特征，提出集聚区建设路径，完成研究报告与政策建议初稿。

阶段产出：《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报告（初稿）》《科技服务业重点地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初稿）》《支持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初稿）》。

4.研究深化定稿阶段（2个月）

核心目标：多方校核、打磨完善、合规优化，形成全套高质量结题成果。

主要任务：多方征求主管部门、行业专家意见；修正完善内容、逻辑与数据，细化落地举措；对照结题规范校核格式内容，完成全套成果定稿、汇编。

阶段产出：《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报告》（提交稿）、《科技服务业重点地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提交稿）、《支持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提交稿）及全套课题研究成果汇编。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研究报告；

2.科技服务业重点地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3.支持北京市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